

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黎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已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收益水平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在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(含 5,000.00 万元)，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 5,000.00 万(含 5,000.00 万元)至 2,000.00 万元限额内审批，董事

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（含 2,000.00 万元）限额内审批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本次授权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培琪律师、陈尤捷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